# APR19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74966 日期：2023年4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摄像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并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而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该法第203(b)(2)(B)(i)条。只有那些证明具有“ 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的人，才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8 C.F.R. § 204.5(k)(2)。

8 C.F.R. § 204.5(k)(3)(ii)(A)-(F)的法规规定了以下六项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方有资格成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

(A) 官方学术记录，表明[该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授予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该人]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表明[该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审查整个记录，以确定该人是否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证据，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参见USCIS 6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下六类证据中的三类，[1] 但全部证据未能确立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k)(3)(ii)(C)、(D)和(F)中的其余标准。[2] 此外，申请人声称先前提交的专家意见信证明其特殊能力显著高于普通水平。

由于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下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本办公室无需处理其是否还满足其他标准。然而，通过提供初始证据满足最低要求本身并不能确立该人事实上符合特殊能力的各项要求。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5(B)(2)。因此，本办公室将结合记录中的其余证据考虑此证据，以

[1]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拥有8 C.F.R. § 204.5(k)(3)(ii)(A)下的官方学术记录；在8 C.F.R. § 204.5(k)(3)(ii)(B)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以及8 C.F.R. § 204.5(k)(3)(ii)(E)下的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以下标准：拥有8 C.F.R. § 204.5(k)(3)(ii)(C)下从事该专业的执照；8 C.F.R. § 204.5(k)(3)(ii)(D)下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报酬；以及8 C.F.R. § 204.5(k)(3)(ii)(F)下因对该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审理主任充分解释了申请人为何不满足其余标准的理由，且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在此事中的认定提出任何具体的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

确定申请人是否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从而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分类。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查全部证据时，本办公室考虑证据的质量。同上。申请人的教育资历、就业信函和专业会员资格证据表明，其具备在该领域从业的最低资格。申请人持有巴西一所职业学校出具的证书，表明其完成了248小时的摄像操作课程。[3] 就业信函列出了摄像师的典型职责和义务，例如检查和维护设备，操作摄像机、摇臂和无人机以精确捕捉图像，以及为广播制作高质量视频。[4] 此外，关于其身为摄像师协会会员的证据并未表明该组织有任何高于该领域在职摄像师通常所见的会员要求。某一领域大多数成员所具备的资格不能证明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同上。

现在本办公室考虑来自某大学媒体制作副教授的专家意见信。该信基于各种文章和统计数据解释了媒体和电影行业的价值，并讨论了摄像师对该行业的重要性，但未具体提及申请人除为其雇主和客户履行的日常职责之外的成就。该信重申了申请人简历中已详细说明的工作经验，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的经验“脱颖而出”，因为其在该领域拥有14年经验，报道过大型音乐演出和ISSF（国际射击运动联合会）世界杯等重大活动，并操作过CamMate摇臂等高质量多功能设备。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摄像师，参与过一些高知名度项目，但该信未具体说明申请人所具备的哪些技能或经验使其显著高于其他摄像师，也未说明其作为摄像师的特殊能力对该领域产生了何种重大影响。该专家意见信未能确立申请人的工作经验和职业表现具有显著高于申请人摄像操作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

因此，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不符合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具有特殊能力的人的资格。由于申请人未就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提出任何其他错误，本办公室视为其已放弃。如果受影响方未处理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且这些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则上诉将基于这些被放弃的问题而被驳回。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3]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的经认证英文翻译，该证书表明其“于2007年在理工学院完成了通信领域的摄像师课程，学时为248”。证书底部载有[已隐去]的名称。证书附有一份未注明日期且未签名的文件，列出其摄像操作课程，但该文件未显示典型学术记录中常见的通常信息，例如学校名称、就读日期或所获成绩。

[4] 申请人提交了两封就业信函，证明其拥有至少十年全职工作经验，以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是否符合国家利益的主张。见该法第203(b)(2)条。因此，我们对申请人是否满足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所列任何标准保留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足以决定上诉时，无需分析其他理由）；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满足8 C.F.R. § 204.5(k)(2)规定的特殊能力个人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各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